附件2

甘肃警察学院校徽设计征集活动版权转让承诺书

甘肃警察学院：

本应征人（单位）按照《甘肃警察学院校徽设计的公告》（简称“征集公告”）提交甘肃警察学院校徽设计应征作品，表明本应征人（单位）同意并接受《征集公告》的全部内容与要求。

本应征人（单位）确认应征作品系“甘肃警察学院”委托创作的作品，应征作品一旦入围及获奖，其著作权归甘肃警察学院所有，本应征人（单位）不享有著作权。受托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的规定以及同委托人的约定履行义务。

本应征人（单位）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侵犯贵委依法享有的著作权，未经贵委书面同意，无权使用、发表、发布或修改等，也无权再授予其他组织或个人使用、发布或者发表。

受托人提交的参评作品是必须是原创作品，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任何专利、著作权、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。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受托人自行承担。受托人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。

特此确认。

应征人/单位（签名/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